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6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人民币600亿元。

3、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

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但理财收益水平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到账，并及时取得相关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登记入账。同时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如涉及本金安全、出现亏损迹象等），应当及时向财务总监报告。必要时由财务总监向总裁及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2)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合同、协议等文本资料进行法律审核。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每季度末内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委托理财业务情况。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是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